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振鎬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振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郁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新北市萬里區，原告所陳之車禍發生所在地為基隆市七堵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